

编号：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
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行政审批办事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项目编号：5700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四、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2.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3.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公司及租赁项目基本情况）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 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等由所在地分局办理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网址：www.safe.gov.cn/heb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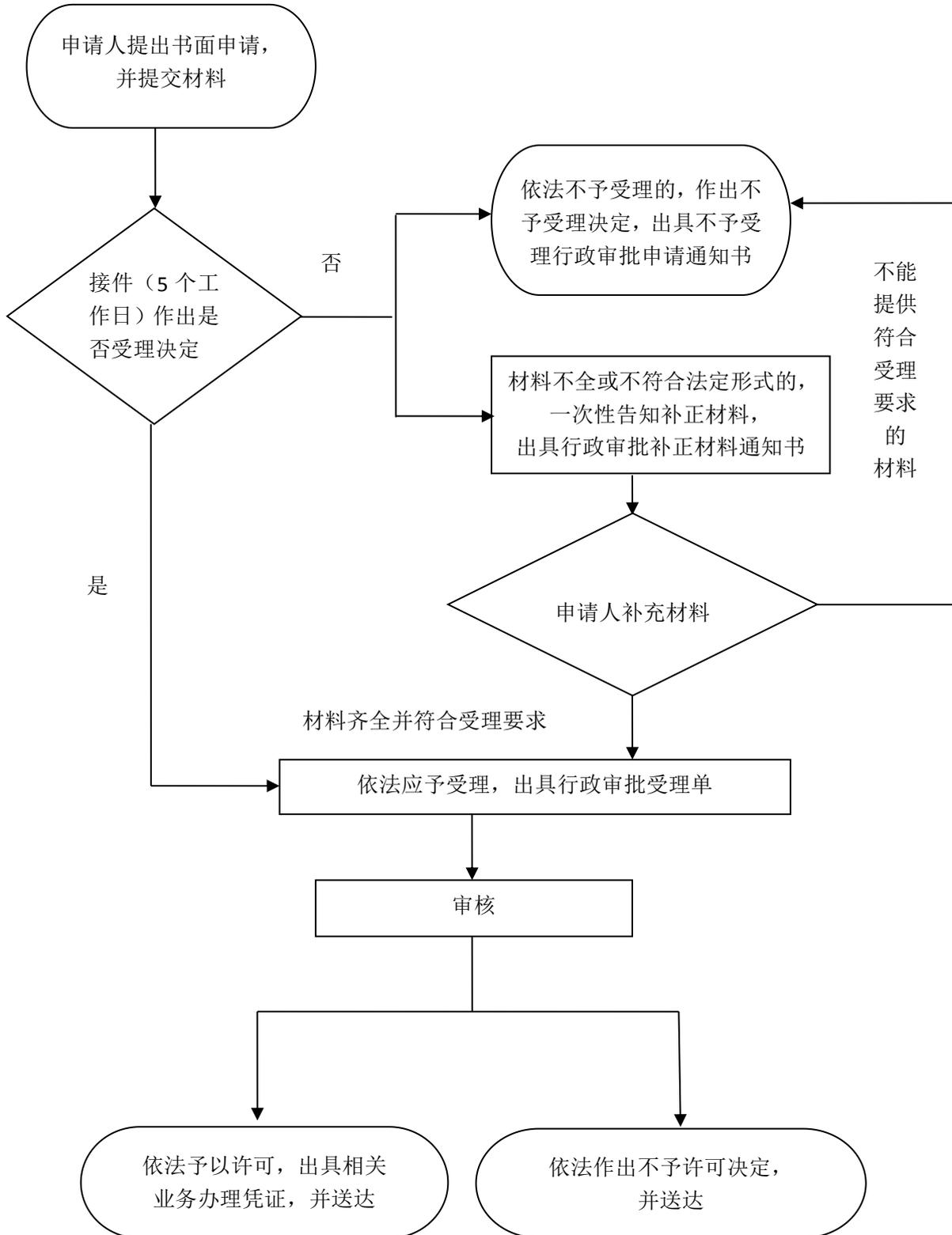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09 号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731 房间

联系电话：0311-8793852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30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是否有额度限制？

答：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